



陕西菲格律师事务所
CHINA SHAANXI FEIGE LAW FIRM
有志 有识 有信 有恒

关于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陕西菲格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5 月 18 日



关于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菲格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吴济翔、唐思凡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全程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2023 年 5 月 18 日 10 时,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A 座 12 楼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陕西菲格律师事务所

CHINA SHAANXI FEIGE LAW FIRM

有志 有识 有信 有恒

经核查，2023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西安宝马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期限、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戴贵先生主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均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一致，会议的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47100股，占公司总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3%。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的在任董事7名、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1名及本所律师。

本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上述议案现场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和计票人进行监督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陕西菲格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3 年 5 月 18 日